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第五批）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6T

采 购 人：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6-12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第五批）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第五批）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8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ZWH-2025-1116

项目名称：贵州省医疗保障局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第五批）

交易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6T

预算金额（元）：2374000.00

最高限价（元）：标包1:2374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贵州省医疗保障局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第五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7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贵州省医疗保障局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第五批）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包1:12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2025年的资信证明。(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4年10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2024年10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自行声明）。(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3日 至 2025年06月20日 ，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8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8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指定的地点。

3. 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浣纱路157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859892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中路8号时代广场18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项目一部

项目联系方式：0851-858018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项目一部

联系方式：0851-85801822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
项目（第五批）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

一、招标内容

- 1.项目名称：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第五批）
- 2.项目编号：GZWH-2025-1116
- 3.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56T
- 4.项目需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1个产品包，但不得将产品包拆分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374,000.00 元
- 6.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374,000.00 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体内容以“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价格

-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 2.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交易中心电话：0851-85971822）。
- 3.获取招标文件的价格：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 2.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

五、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联系人：项目一部

电话：0851-85801822

传真：0851-85801799

地址：贵阳市中华中路8号时代广场名仕楼18楼D座

监督电话：18786042359

六、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
项目（第五批）

第二章 投标须知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第五批）
项目编号	GZWH-2025-1116
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500056T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需要编辑项目编号，填写项目编号、项目序列号均可	
采购人	采购人：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浣纱路 157 号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联 系 人：项目一部 电 话：0851-85801822 传 真：0851-85801799 地 址：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D 座 监督电话：1878604235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否。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u>2,374,000.00</u> 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u>2,374,000.00</u> 元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含税）包括：系统运维、安装调试、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价、培训费、技术服务、与原运维服务商工作衔接产生的费用、售后服务、各种税费规费等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项目 <u>非专门</u>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投标保证金	<p>(1)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p> <p>①保证金缴纳金额：<u>10000.00</u> 元</p> <p>②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缴纳成功，建议您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p> <p>③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缴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p> <p>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缴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p> <p>(2)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p> <p>②在缴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p> <p>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p> <p>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p> <p>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缴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p> <p>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p> <p>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缴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缴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	--

	<p>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将进行退款。</p> <p>(3)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需将电子保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不再验证真伪。</p> <p>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原件现场查验），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p> <p>(4) 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p>
投标有效期	开标时间之日起 90 日（需自行承诺响应）。
投标文件	<p>(1) 投标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p> <p>(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p> <p>(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p> <p>(4)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p>

	<p>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p> <p>（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p>
<p>开标时间、地点</p>	<p>（1）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p>
<p>开标程序</p>	<p>（1）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登录电子开标系统。</p> <p>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p> <p>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p> <p>④投标人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投标人自身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投标人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报价情况，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投标人报价后，继续开标进程。</p> <p>⑤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p> <p>⑥各投标人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p>

	<p>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⑦开标结束。</p> <p>(2)特别提示:</p> <p>①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1至2天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p> <p>②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第三章 意外情况处理第二十条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采购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p> <p>a.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p> <p>b.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p> <p>c.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p> <p>d.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p> <p>e.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f.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p> <p>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p>
评标方法	<p>(1) 评定单位:按项目整体为单位进行。</p> <p>(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p>
履约保证金	是否需要提交:是,详见商务部分。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注：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

(3) 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号：2402000329200068912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
项目（第五批）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
项目（第五批）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团体组织。

2.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投标须知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2.4“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投标人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6 公告媒体：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即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2.7“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等）。

2.8“天”、“日”系指日历日。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2 不得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3 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和实质性要求。

3.4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组成联合体各投标人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质量、价格、期限提供服务。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项目属性、采购方式、开标方式

6.1 项目属性：服务采购。

6.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3 开标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电子开标。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7.1.1 投标邀请

7.1.2 投标须知表

7.1.3 投标人须知

7.1.4 评标办法

7.1.5 采购需求

7.1.6 通用合同格式及条款

7.1.7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做出明确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8.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质疑

8.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以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8.2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在下述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事项提出质疑，未提出书面质疑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8.2.1 招标公告期限内获取招标文件的，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2.2 招标公告期限后获取招标文件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3 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8.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针对同一问题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9.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具体情况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规定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未参加的投标人视同认可或理解已获取的招标资料，并承担因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带来的影响。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单独申请现场考察的请求。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

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2. 选择性投标方案的处理

12.1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方案（投标报价）。投标人只能选择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一个方案参与投标，不接受选择多个方案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同一投标方案不允许填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为包括服务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一次性包干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履行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3 采购预算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金额为准，采购人根据招标需要可确定最高限价。

14. 投标货币

14.1 采用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表”规定金额、规定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要求缴纳的情形除外。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5.3 未按第 15.1 条款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按“资格性审查内容”缺项作资格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15.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按第 30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

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5.6.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第 30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的。

15.6.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6.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自“投标须知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日起，在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但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内容。第 15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17.2 电子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18.2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8.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及资格审查

20.1 开标

2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会议。

20.1.2 “投标须知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投标文件不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予开标、解密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其他特殊规定可以开标、解密的情形除外。

20.1.3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20.1.4 投标人均解密完成后，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对解密投标报价进行线上唱标。投标人须注意，唱标行为本身不作为证明投标文件有效的依据。

20.2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0.3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标

程序。

20.3.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0.3.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20.3.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20.3.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20.3.6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況时，暂停线上开标和评标程序；由采购人(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待系统故障排除后重新启动。

20.4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以“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1. 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结果前应当保密。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寻求或允许提供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2.2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修正：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系指投标人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中经解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为准；若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修改单价；若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修正，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审查

2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评标工作结束。

23.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文件是否构成实质性偏差做出合理判断，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 根据第 23.4 和 24 条款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反对将视为实质性的偏离。

23.4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3.4.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3.4.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23.4.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3.4.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23.4.5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3.4.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3.4.7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报两个以上报价的。

23.4.8 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3.4.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3.4.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3.4.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4.1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3.4.13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3.4.1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4.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投标文件的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3 条款规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计算投标报价时，以服务达到采购人要求为依据，包括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审。

24.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24.4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定单位进行评审。

25. 保密规定

25.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投标人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6. 中标（成交）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2 投标人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事项提出质疑。

26.3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26.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26.5 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27. 合同授予

2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27.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7.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27.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中标资格无效的。

27.3.3 在履行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28. 追加采购的权力

28.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

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人的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29.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按“投标须知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0.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4 中标人未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0.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投标须知表”规定标准进行计算。

31.3 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3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一切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2.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2.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2.1.4 向招标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2.1.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2.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32.1.1）至（32.1.6）项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33. 本项目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 解释权

34.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34.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2025年政务信息运维项目（第五批）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省医疗保障局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第五批）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2374000.0 0	元	金额报价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医疗保障局2025
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
(第五批)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6T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省医疗保障局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 (第五批)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__月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6T

项目名称：贵州省医疗保障局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第五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省医疗保障局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第五批）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6T001

标包名称：贵州省医疗保障局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第五批）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2374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2025年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4年10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2024年10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自行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p> <p>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p>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0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符合性审查	1	报价符合性审查：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审查是否通过。	
	2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是否通过。	
	3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是否通过。	
	4	无效投标审查：	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23.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1	供应商综合实力（客观分）	<p>(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2)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得2分。</p> <p>(3)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4) 投标人具有CSMM软件过程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得2分。</p> <p>(5) 投标人具有CS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得2分。</p> <p>注：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0.0 0
	2	项目团队（客观分）	<p>(1) 项目经理（1人）：</p> <p>①具有5年以上（含5</p>	18.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年) 工作经验; ②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③具有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 ④具有分布式事务数据库认证专家证书; ⑤具有ITSS颁发的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 以上内容同时具备得5分, 少一项扣1分, 扣完为止。 注: 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工作经验由投标人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同时提供至少1个项目经理参加类似项目的案例证明、2024年6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医保或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p> <p>(2) 6个子系统现场负责人 (6人, 不重复): ①具有3年以上 (含3年) 工作经验; ②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提供具备以上内容的子系统现场负责人1名得1分, 满分6分。 注: 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工作经验由投标人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同时提供至少1个现场负责人参加类似项目的案例证明、2024年6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医保或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p> <p>(3) 团队成员 (除项目经理外及子系统现场负责人外) 具有以下证书: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软件设计师、软件评测师、网络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资质, 每提供1项证书得1分, 满分7分, 同1人具有多项证书 (或多人具有同一项证书) 的, 按1项证书计分。</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注：提供上述人员有效证书扫描件、2024年6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医保或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	业绩评价（客观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的同类项目建设或运维的，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满分12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页指：签订合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名称、采购内容及含有签订合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页。未显示上述内容的合同不予计分。	12.00
技术评审	1	需求分析方案（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需求分析方案进行评价： 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现状分析、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③合理化建议、④服务需求理解、⑤服务内容的业务需求、服务对象、服务范围及业务关联性分析等。 以上方案内容全部提供得5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00
	2	原系统现状分析方案（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原系统现状分析方案进行评价： 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架构理解、②应用架构理解、③数据架构理解等，应包含设计图、设计说明、数据字典。 供应商提供上述全部内容得5分；如方案存在缺项漏项，本项不得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运维实施服务方案 (主观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实施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根据提供的各业务子系统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各子系统架构分析与理解、系统运维中的更新与优化、运维质量保障管理等进行综合性评审。</p> <p>(1) 方案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逻辑严谨，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15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基本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12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内容要点不清晰，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9分；</p> <p>(4) 方案内容部分完整，内容要点不清晰，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6分；</p> <p>(5) 方案不完整，没有很好的细化，对需求把握不到位，未达预期效果，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差，得3分；</p> <p>(6)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15.00
	4	安全保障服务方案 (客观分)	<p>投标人需提供医保信息平台安全保障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②运维安全管理制度等技术服务能力、③安全应急响应、④风险管理能力、⑤安全管理机制等。</p> <p>以上方案内容全部提供得5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运维实施服务人员 (客观分)	<p>供应商需承诺：除技术方案中驻场人员要求外，供应商承诺中标后为每个统筹区提供驻场服务（本项目共10个统筹区），并提供人员清单，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20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须自拟承诺函，并提供人员清单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4年10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p>	20.0 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p>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10.00</p> <p>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p> <p>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 (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 (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 (1-扣除率)</p> <p>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p>	10.0 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资格性审查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必要时，采购人有权另行组建资格审查专家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除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4.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4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一、评标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得分= $F_1 + F_2 + \dots + F_n$ ；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三、评分标准

评审得分：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分值	10	50	40

1. 投标报价【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

		<p>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备注：</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说明：</p> <p>（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4）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承接服务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p>（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p>
--	--	---

			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	--	---

2. 技术分【满分 5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需求分析方案(客观分)	5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需求分析方案进行评价：</p> <p>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现状分析、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③合理化建议、④服务需求理解、⑤服务内容的业务需求、服务对象、服务范围及业务关联性分析等。</p> <p>以上方案内容全部提供得 5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2.2	原系统现状分析方案(客观分)	5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原系统现状分析方案进行评价：</p> <p>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架构理解、②应用架构理解、③数据架构理解等，应包含设计图、设计说明、数据字典。</p> <p>供应商提供上述全部内容得 5 分；如方案存在缺项漏项，本项不得分。</p>
2.3	运维实施服务方案(主观分)	15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实施服务方案进行评价：</p> <p>根据提供的各业务子系统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各子系统架构分析与理解、系统运维中的更新与优化、运维质量保障管理等进行综合性评审。</p> <p>(1) 方案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逻辑严谨，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15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基本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12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内容要点不清晰，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9 分；</p>

			<p>(4) 方案内容部分完整，内容要点不清晰，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6 分；</p> <p>(5) 方案不完整，没有很好的细化，对需求把握不到位，未达预期效果，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差，得 3 分；</p> <p>(6)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2.4	安全保障服务方案（客观分）	5	<p>投标人需提供医保信息平台安全保障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②运维安全管理制度等技术服务能力、③安全应急响应、④风险管理能力、⑤安全管理机制等。</p> <p>以上方案内容全部提供得 5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2.5	运维实施服务人员（客观分）	20	<p>供应商需承诺：除技术方案中驻场人员要求外，供应商承诺中标后为每个统筹区提供驻场服务（本项目共 10 个统筹区），并提供人员清单，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高 2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须自拟承诺函，并提供人员清单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p>

3.商务分【满分 4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供应商综合实力（客观分）	10	<p>(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2)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2 分。</p> <p>(3)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4) 投标人具有 CSMM 软件过程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得 2 分。</p> <p>(5) 投标人具有 CS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得 2 分。</p> <p>注：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2	项目团队（客观分）	18	<p>(1) 项目经理（1 人）：</p> <p>①具有 5 年以上（含 5 年）工作经验；</p> <p>②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p> <p>③具有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p> <p>④具有分布式事务数据库认证专家证书；</p>

			<p>⑤具有 ITSS 颁发的 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p> <p>以上内容同时具备得 5 分，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工作经验由投标人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至少 1 个项目经理参加类似项目的案例证明、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连续 6 个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医保或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p> <p>(2) 6 个子系统现场负责人（6 人，不重复）：</p> <p>①具有 3 年以上（含 3 年）工作经验；</p> <p>②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p> <p>提供具备以上内容的子系统现场负责人 1 名得 1 分，满分 6 分。</p> <p>注：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工作经验由投标人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至少 1 个现场负责人参加类似项目的案例证明、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连续 6 个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医保或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p> <p>(3) 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外及子系统现场负责人外）具有以下证书：</p> <p>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软件设计师、软件评测师、网络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资质，每提供 1 项证书得 1 分，满分 7 分，同 1 人具有多项证书（或多人具有同一项证书）的，按 1 项证书计分。</p> <p>注：提供上述人员有效证书扫描件、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连续 6 个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医保或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p>
3.3	业绩评价 (客观分)	12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的同类项目建设或运维的，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满分 12 分。</p> <p>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页指：签订合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名称、采购内容及含有签订合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页。未显示上述内容的合同不予计分。</p>

说明：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投标人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④投标文件中若存在多项证明材料针对同一事项有不一致的解释（或证明）的，评标委员会无法确认以哪一个为准的，有权视为“负偏离”响应处理。

四、评标流程

1.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报价符合性审查：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审查是否通过。
2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是否通过。
3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是否通过。
4	无效投标审查：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 23.4 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审查是否通过。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书面形式回复，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评审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

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商务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汇总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定标原则

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最低的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2.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中标资格无效。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六、废标条款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满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
项目（第五批）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子系统运维清单

序号	名称	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1	贵州医保信息平台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9.96	
2	贵州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疗保险费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39.48	
3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医保村级综合服务子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64.82	
4	贵州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两定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79.15	
5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定点零售药店“一药一码”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9.21	
6	贵州省“互联网+诊疗”医保支付子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34.78	

1. 项目内容

1.1 贵州医保信息平台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贵州医保信息平台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实现对医疗保障的所有业务标准数据进行统一汇聚和更新管理，打造规范化、标准化的医保基础数据资源库，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通过构建医保基础数据资源库，同时建立动态维护和赋权机制，对医保业务标准和医保目录统一管理，为跨地区、跨业务、跨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供支持。

1.2 贵州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疗保险费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贵州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疗保险费信息系统包括管理服务子系统、数据处

理子系统、数据交换服务、监控子系统以及本地化需求等。

1.3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医保村级综合服务子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医保村级综合服务子系统包括医保云服务、医保云服务APP、药品预约、村级业务经办、自助端线上服务、系统管理、系统对接等内容。

1.4 贵州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两定管理子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贵州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两定管理子系统国家基线版部署及扩展开发、医保经办业务服务、医保接口服务等。

1.5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定点零售药店“一药一码”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定点零售药店“一药一码”系统包括进销存监管、一药一码监管、无码物品申报、智能监控预警等功能。

1.6 贵州省“互联网+诊疗”医保支付子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贵州省“互联网+诊疗”医保支付子系统包括互联网+诊疗通用服务-参保人端、互联网+诊疗通用服务-机构端、慢病续方、医保“双通道”处方管理、规则管理、配送业务管理、互联网+诊疗监管服务、系统对接等功能。

2. 项目内容

2.1 贵州医保信息平台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备注
一	贵州医保信息平台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p>(1) 运维内容：贵州医保信息平台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运维服务项目</p> <p>(2) 运维指标：1、负责系统的运行、维护、日常巡检、异常监控等； 2、负责系统的问题处理、数据修改、数据采集和权限配置； 3、负责升级和部署国家局发布版本与技术对接； 4、对系统技术漏洞类问题，在接到通知的立即进行整改、维护； 5、及时响应业务部门的数据提取需求，提供相应数据。</p> <p>(3) 运维方式：现场+远程。</p>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备注
1	贵州医保信息平台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1.系统监控和故障排除: 1) 人员管理的健康状态、性能指标以及异常情况, 并进行故障排除和问题解决; 2) 组织机构管理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 医保区划管理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4) 数据字典管理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5) 数据指标管理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6) 动态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7) 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启用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数据校验与验证:定期对系统数据进行校验和验证, 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	
		3.性能优化: 1) 协助日常监测和优化系统的性能, 包括响应时间、吞吐量和资源利用率等; 2)对应用性能异常的点进行问题跟踪处理定位, 组织迭代优化方案, 并进行落地部署和实施	
		4.安全管理:协助实施安全策略和措施, 确保系统数据和用户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5.数据备份与恢复:协助定期备份系统数据, 并测试和验证数据的恢复能力;	
		6.版本管理和变更控制: 1)管理系统的版本和变更, 包括版本发布、变更记录和文档更新等; 2) 系统部署和维护, 包括更新基线版本部署包、并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解决部署过程中的关键问题:	

2.2 贵州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疗保险费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备注
一	贵州医保信息平台医疗保险费信息子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1) 运维内容: 贵州医保信息平台医疗保险费信息子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2) 运维指标: 1、负责系统的运行、维护、日常巡检、异常监控等; 2、负责系统的问题处理、数据修改、数据采集和权限配置; 3、负责受理业务部门对系统的功能优化及调整需求; 4、对系统技术漏洞类问题, 在接到通知的立即进行整改、维护; 5、及时响应业务部门的数据提取需求, 提供相应数据。 (3) 运维方式: 现场+远程。	
1	贵州医保信息平台医疗保险费信息子系统	1.系统监控和故障排除: 1) 人员管理的健康状态、性能指标以及异常情况, 并进行故障排除和问题解决;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备注
		2) 组织机构管理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 医保区划管理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4) 数据字典管理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5) 数据指标管理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6) 动态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医保单位参保信息传输税务，单位基础参保信息新增、变更、终止信息传递交互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医保灵活就业参保信息传输税务，灵活就业基础参保信息新增、变更、终止信息传递交互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4.医保城乡参保信息传递税务，城乡基础参保信息新增、变更、终止信息传递交互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5.税务推送城乡参保信息同步医保、医保接收数据及进行对应数据登记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6.医保单位征集单推送税务接收征缴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7.医保灵活就业征集单推送税务接收征缴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8.医保特殊缴费一征集单推送税务接收征缴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9.单位推送征集单数据撤销，撤销税务端对应待申报缴费数据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0.灵活就业推送征集单数据撤销，撤销税务端对应待申报缴费数据	
		11.特殊缴费推送征集单数据撤销，撤销税务端对应待申报缴费数据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2.税务反馈城乡缴费信息、医保接收对应缴费数据进行数据比对、入库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3.单位缴费信息反馈医保，单位根据对应征集单缴费信息进行数据缴费、税务反馈对应缴费信息同步医保、医保根据税务反馈缴费信息入库对应实缴信息	
		14.灵活就业缴费信息反馈医保，灵活就业人员根据对应征集单缴费信息进行数据缴费、税务反馈对应缴费信息同步医保、医保根据税务反馈缴费信息入库对应实缴信息	
		15.税务反馈校验信息结果接收、数据对应组装反馈医保并进行数据交互转发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对账信息	
		16.单位对账信息交互反馈税务：医保实收单位缴费信息组装反馈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7.数据交互报文组装加密压缩，报文通知及数据转发税务	
		18.数据交互转码：医保码值按税务端需求码值转换及税务反馈数据转换；涉及单位、灵活、城乡编号转码、业务系统编码转码、经办机构转码、人员参保信息需求字段转码等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备注
		19.通知报文及定时失败数据重跑机制，进行数据重推及数据交互失败问题重发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0.单位参保信息推送情况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1.灵活就业参保信息推送情况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2.税务推送城乡参保信息交互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3.单位征集单推送情况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4.灵活就业征集单推送情况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5.特殊缴费征集单推送情况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6.税务反馈单位缴费信息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7.税务反馈灵活就业缴费信息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8.税务反馈特殊缴费信息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9.税务反馈城乡缴费信息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0.医保推送数据包传输状态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1.税务反馈校验文件信息数据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2.定时任务执行情况核查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3.数据校验与验证:定期对系统数据进行校验和验证，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	
		34.性能优化: 1) 协助日常监测和优化系统的性能，包括响应时间、吞吐量和资源利用率等； 2) 对应用性能异常的点进行问题跟踪处理定位，组织迭代优化方案，并进行落地部署和实施	
		35.安全管理:协助实施安全策略和措施，确保系统数据和用户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36.数据备份与恢复:协助定期备份系统数据，并测试和验证数据的恢复能力；	
		37.版本管理和变更控制: 1) 管理系统的版本和变更，包括版本发布、变更记录和文档更新等； 2) 系统部署和维护，包括更新基线版本部署包、并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解决部署过程中的关键问题；	

2.3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医保村级综合服务子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备注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备注
一	贵州医保信息平台医保村级综合服务子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1) 运维内容：贵州医保信息平台医保村级综合服务子系统运维服务 (2) 运维指标： 1、负责系统的运行、维护、日常巡检、异常监控等； 2、负责系统的问题处理、数据修改、数据采集和权限配置； 3、负责升级和部署国家局发布版本与技术对接； 4、对系统技术漏洞类问题，在接到通知的立即进行整改、维护； 5、及时响应业务部门的数据提取需求，提供相应数据； 6、受理业务部门对系统的功能优化及调整需求 (3) 运维方式：现场+远程。	
1	贵州医保信息平台医保村级综合服务子系统	1.系统监控和故障排除： 1) 人员管理的健康状态、性能指标以及异常情况，并进行故障排除和问题解决； 2) 组织机构管理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 医保区划管理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4) 数据字典管理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5) 数据指标管理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6) 动态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7) 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启用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材库存管理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医保对码管理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4.信息查询统计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5.集成到两定门户系统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6.组织人员管理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7.权限管理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8.菜单管理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9.通知管理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0.常见故障管理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1.与内部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对接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2.与贵州省政务服务网对接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3.与贵州省共享交换服务平台对接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4.异地就医备案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5.信息查询服务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6.业务协同管理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备注
		17.预约管理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8.预约机构管理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9.公共服务渠道对接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0.就医购药预约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1.线上预约支付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2.线下取药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3.送药上门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4.登录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5.门诊医保收费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6.门诊自费收费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7.结算记录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8.结算退费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9.门诊结算清单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0.退费记录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1.自费结算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2.村医处方记录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3.村医药品目录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4.参保人业务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5.用户指南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6.个人中心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7.自助终端身份认证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8.异地就医备案（医保终端）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9.信息查询（医保终端）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40.基本信息管理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41.数据校验与验证:定期对系统数据进行校验和验证，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	
		42.性能优化: 1) 协助日常监测和优化系统的性能，包括响应时间、吞吐量和资源利用率等； 2) 对应用性能异常的点进行问题跟踪处理定位，组织迭代优化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备注
		并进行落地部署和实施	
		43.安全管理:协助实施安全策略和措施, 确保系统数据和用户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44.数据备份与恢复:协助定期备份系统数据, 并测试和验证数据的恢复能力;	
		45.版本管理和变更控制: 1)管理系统的版本和变更, 包括版本发布、变更记录和文档更新等; 2)系统部署和维护, 包括更新基线版本部署包、并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解决部署过程中的关问题;	

2.4 贵州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两定管理子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备注
一	贵州医保信息平台两定管理子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p>(1) 运维内容: 贵州医保信息平台两定管理子系统运维服务项目</p> <p>(2) 运维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系统的运行、维护、日常巡检、异常监控等; 负责系统的问题处理、数据修改、数据采集和权限配置; 负责升级和部署国家局发布版本与技术对接; 对系统技术漏洞类问题, 在接到通知的立即进行整改、维护; 及时响应业务部门的数据提取需求, 提供相应数据; 受理业务部门对系统的功能优化及调整需求 <p>(3) 运维方式: 现场+远程。</p>	
1	贵州医保信息平台两定管理子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统监控和故障排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员管理的健康状态、性能指标以及异常情况, 并进行故障排除和问题解决; 组织机构管理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医保区划管理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数据字典管理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数据指标管理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动态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启用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结算相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份信息识别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扫码付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药店结算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特殊药结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殊药结算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短信通知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药店结算撤销/补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购药列表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备注
		2) 票据管理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 结算撤销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5.特殊药结算回退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6.自费结算管理 1) 自费结算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 自费结算回退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 自费结算统计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7.电子处方流转 1) 电子处方接收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 明细上传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 处方结算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4) 票据管理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8.药店系统管理 1) 机构信息设置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 西药中成药目录管理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 中药饮片目录管理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4) 医用耗材目录管理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5) 条码对照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6) 打印模板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9.销售统计 1) 销售汇总统计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 零售日报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 销售单据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5) 销售明细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6) 药品品类销售统计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7) 清算记录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0.定点医药机构结算 1) 月结数据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 月结数据申请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 月结数据撤销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1.异地清算申请 1) 异地明细对账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 异地明细未对账数据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 结算冲正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4) 异地结算记录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5) 清算记录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6) 异地清算申请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7) 异地清算撤销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2.清算报表打印 1) 职工医疗清算汇总表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 城乡居民清算汇总表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备注
		3) 离休清算汇总申请表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4) 贵州省异地医疗清算汇总表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3.特殊药店目录申报 1) 目录申报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 历史申报目录查询 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4.药品管理 1) 药品存盘上传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 药品存盘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 药品库存变更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4) 药品库存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5) 药品采购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6) 药品采购退货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7) 药品采购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8) 药品销售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9) 药品销售退货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0) 药品销售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5.耗材管理 1) 耗材存盘上传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 耗材存盘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 耗材库存变更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4) 耗材库存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5) 耗材采购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6) 耗材采购退货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7) 耗材采购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8) 耗材销售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9) 耗材销售退货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0) 耗材销售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6.查询 1) 病种目录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 本地医保目录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 就诊信息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4) 个人定点信息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5) 结算信息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6) 费用明细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7) 个人用药记录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7.门诊结算 1) 读卡获取身份信息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 门诊挂号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 门诊单据信息录入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4) 门诊结算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5) 门诊结算撤销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备注
		18.门诊自费结算管理 1) 自费结算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 自费结算回退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9.电子处方流转 1) 电子处方流转申请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 电子处方上传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 汇总统计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4) 明细统计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0.转院信息上传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1.住院结算 1) 入院办理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 入院信息变更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 费用明细录入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4) 出院办理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5) 住院结算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6) 入院撤销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7) 住院费用撤销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8) 出院撤销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9) 住院结算撤销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2.自费住院结算 1) 自费入院办理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 自费入院信息变更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 自费住院费用明细录入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4) 自费出院办理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5) 自费住院结算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6) 自费入院撤销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7) 自费住院费用撤销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8) 自费出院撤销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9) 自费住院结算撤销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3.自费统计 1) 自费统计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 住院自费统计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 门诊自费统计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4.信息采集上传 1) 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上传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 自费病人就医信息上传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5.定点医药机构结算 1) 补打住院结算清单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 月结数据申请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 月结数据申请撤销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6.清算报表打印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备注
		1) 职工医疗清算汇总表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 城乡居民清算汇总表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 贵州省异地医疗清算汇总表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4) 贵州省离休医疗清算汇总表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5) 贵州省职工生育清算汇总表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7.清算统计 1) 住院汇总月报表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 住院明细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 门诊汇总月报表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4) 门诊明细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8.异地清算申请 1) 异地明细对账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 异地明细未对账数据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 结算冲正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4) 异地结算记录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5) 清算记录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6) 异地清算申请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9.业务统计 1) 门诊收费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 门诊业务汇总统计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 门诊按科室统计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4) 门诊按医生统计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5) 在院病员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6) 出院病员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7) 入出院信息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8) 门诊收费日报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9) 住院收费日报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0) 医院收入日报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1) 医院总收入报表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2) 医院扣款分析报表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0.结算统计 1) 城镇职工申报表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 城镇职工明细表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 城镇职工月报表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4) 城乡居民申报表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5) 城乡居民明细表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6) 城乡居民月报表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7) 生育保险申报表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8) 生育保险月报表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9) 生育保险明细表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1.下属卫生室统计 1) 下属卫生室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备注
		2) 下属卫生室清算单据打印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2.中心查询撤销 1) 中心结算信息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 中心结算信息回退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 中心出院记录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4) 出院记录回退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5) 在院记录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6) 在院信息撤销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3.DRG 报表 1) 城镇职工 (DRG) 付费申报表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 城乡居民 (DRG) 付费申报表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 贵州省 DRG 城乡居民结算费用明细表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4) 贵州省 DRG 城镇职工结算费用明细表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4.药品管理 1) 商品存盘上传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 商品存盘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 商品库存变更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4) 商品库存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5) 商品采购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6) 商品采购退货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7) 商品采购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8) 商品销售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9) 商品销售退货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0) 商品销售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5.耗材管理 1) 耗材存盘上传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 耗材存盘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 耗材库存变更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4) 耗材库存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5) 耗材采购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6) 耗材采购退货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7) 耗材采购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8) 耗材销售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9) 耗材销售退货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0) 耗材销售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6.专家申报 1) 专家基本信息新增入口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 专家基本信息变更入口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 专家申报入口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7.医保卡服务 1) 身份证就医密码修改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备注
		2) 社保卡密码修改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8.医院医保管理 1) 身份证就医密码修改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 社保卡密码修改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 人员基本信息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4) 人员缴费信息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5) 人员身份类别信息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6) 人员慢病登记信息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7) 人员累计信息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8) 人员定点备案信息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9) 目录申报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0) 历史申报目录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1) 重大疾病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2) 重大疾病备案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3) 居民两病申请材料上传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4) 城乡居民两病备案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5) 无密码结算申请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6) 无密码结算申请撤销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7) 无密码结算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8) 无密码结算撤销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44.门诊慢特病业务（线下） 1) 资格登记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 待年审慢特病登记信息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 年审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4) 定点医药机构变更（新增）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6) 医疗证打印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7) 统计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8) 资格申请受理（线上）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45.门诊慢特病业务（线上） 1) 待年审数据查询（线上）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 待年审材料查看（线上）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 年审申请受理（线上）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4) 年审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5) 年审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6) 慢特病已登记信息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7) 定点医药机构变更（新增）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8) 统计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9) 统计查询打印导出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46.药店特殊药管理 1) 特殊药购药档案信息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 远程购药申报材料查看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备注
		3) 人员药品用量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4) 药品用量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5) 申报信息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6) 处方登记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7) 短信通知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8) 订单变更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9) 特殊药购药处方与订单登记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0) 处方登记信息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1) 订单回退维 12) 特殊药店分店指定监控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3) 特殊药店指定分店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47.医院特殊药管理 1) 特殊用药资格医生申报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 特殊用药资格医生审核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 特殊药品用药资格申报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4) 特殊药品用药资格申报进度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5) 殊药品用药情况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6) 特殊用药人员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7) 特药药店远程购药申办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8) 特药药店远程购药申办材料上传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9) 短信通知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0) 特药药店远程购药申办信息维护及撤销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1) 特药药店远程购药申办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48.中心特殊药管理 1) 特殊药品医师资格申请审核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 医师特殊药品用药资格新增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 特殊药品信息维护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4) 远程特殊药医药机构登记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5) 特药医保药店联网申请诊断与药品关联登记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6) 特殊药品用药资格申请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7) 特殊药品用药资格审核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8) 特殊药品用药资格审核登记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9) 特药药店远程购药申报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0) 特药药店远程购药申报材料上传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1) 短信通知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2) 特药药店远程购药申请维护及撤销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3) 特药药店远程购药处方登记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4) 短信模板配置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5) 短信发送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备注
		49.定点医药机构签约服务接口 1) 社会信用代码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 定点医药机构信息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 协议承诺书模板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4) 模板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5) 协议书上传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6) 定点医药机构签约申请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7) 电子协议签章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8) 查询待审核签约协议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9) 电子协议签章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0) 定点医药机构签约协议下载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1) 点医药机构签约撤销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2) 定点机构基础信息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50.定点医药机构签约 1) CA 认证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 获取社会信用代码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 查询所属定点机构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4) 查询签约承诺书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5) 查询待签约电子协议定点机构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6) 协议承诺书模板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7) 定点医药机构签约申请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8) 补充协议签约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9) 查询签约协议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0) 撤销协议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1) 定点医药机构电子协议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2) 定点医药机构电子协议下载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51.数据校验与验证:定期对系统数据进行校验和验证,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	
		52.性能优化: 1) 协助日常监测和优化系统的性能,包括响应时间、吞吐量和资源利用率等; 2) 对应用性能异常的点进行问题跟踪处理定位,组织迭代优化方案,并进行落地部署和实施	
		54.安全管理:协助实施安全策略和措施,确保系统数据和用户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55.数据备份与恢复:协助定期备份系统数据,并测试和验证数据的恢复能力;	
		56.版本管理和变更控制: 1) 管理系统的版本和变更,包括版本发布、变更记录和文档更新等; 2) 系统部署和维护,包括更新基线版本部署包、并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解决部署过程中的关问题;	

2.5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定点零售药店“一药一码”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备注
一	贵州医保信息平台定点零售药店“一药一码”子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p>(1) 运维内容：贵州医保信息平台定点零售药店“一药一码”子系统运维服务项目</p> <p>(2) 运维指标：1、负责系统的运行、维护、日常巡检、异常监控等； 2、负责系统的问题处理、数据修改、数据采集和权限配置； 3、负责升级和部署国家局发布版本与技术对接； 4、对系统技术漏洞类问题，在接到通知的立即进行整改、维护； 5、及时响应业务部门的数据提取需求，提供相应数据。</p> <p>(3) 运维方式：现场+远程。</p>	
1	贵州医保信息平台定点零售药店“一药一码”子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p>1.系统监控和故障排除： 1) 人员管理的健康状态、性能指标以及异常情况，并进行故障排除和问题解决； 2) 组织机构管理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 医保区划管理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4) 数据字典管理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5) 数据指标管理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6) 动态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7) 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启用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p> <p>2.进销存监管 1) 进销存数据统计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 进销存数据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 进销存数据对比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4) 进销存数据导出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5) 进销存数据图文展示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p> <p>3.一药一码监管 1) 追溯码数据对比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 追溯码数据统计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 追溯码数据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4) 追溯码数据导出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5) 追溯码数据图文展示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p> <p>4.无码物品申报 1) 信息申报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 信息审核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 查询统计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p> <p>5.智能监控预警 1) 药品追溯码重复扫描预警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 药店追溯码重复扫描预警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 进出货数量异常预警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p> <p>6.图表组件 1) 默认图表组件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p>	

	2) 复合图表组件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7.用户权限管理 1) 用户账号管理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 角色管理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 权限分配与管理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8.消息中心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9.运行监控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0.系统对接贵州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两定管理子系统对接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1.数据校验与验证:定期对系统数据进行校验和验证, 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	
	12.性能优化: 1) 协助日常监测和优化系统的性能, 包括响应时间、吞吐量和资源利用率等; 2) 对应用性能异常的点进行问题跟踪处理定位, 组织迭代优化方案, 并进行落地部署和实施	
	13.安全管理:协助实施安全策略和措施, 确保系统数据和用户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14.数据备份与恢复:协助定期备份系统数据, 并测试和验证数据的恢复能力;	
	15.版本管理和变更控制: 1) 管理系统的版本和变更, 包括版本发布、变更记录和文档更新等; 2) 系统部署和维护, 包括更新基线版本部署包、并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解决部署过程中的关键问题:	

2.6 贵州省“互联网+诊疗”医保支付子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备注
一	贵州医保信息平台“互联网+诊疗”医保支付子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p>(1) 运维内容: 贵州医保信息平台“互联网+诊疗”医保支付子系统运维服务项目</p> <p>(2) 运维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系统的运行、维护、日常巡检、异常监控等; 负责系统的问题处理、数据修改、数据采集和权限配置; 负责升级和部署国家局发布版本与技术对接; 对系统技术漏洞类问题, 在接到通知的立即进行整改、维护; 及时响应业务部门的数据提取需求, 提供相应数据; 受理业务部门对系统的功能优化及调整需求。 <p>(3) 运维方式: 现场+远程。</p>	
1	贵州医保信息平台“互联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统监控和故障排除: 人员管理的健康状态、性能指标以及异常情况, 并进行故障排 	

诊疗”医保支付 子系统运维服 务项目	除和问题解决； 2) 组织机构管理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 医保区划管理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4) 数据字典管理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5) 数据指标管理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6) 动态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7) 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启用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互联网+诊疗通用服务-参保人端 1) 统一服务入口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 线上问诊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 线上购药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4) 在线结算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5) 信息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互联网+诊疗通用服务-机构端 1) 药师处方审核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 药店订单管理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 信息管理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4) 机构药品管理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5) 机构药品配送管理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4.慢病续方 1) 患者续方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 医生审核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 药师审方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5) 处方流转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6) 慢病续方管理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5.医保“双通道”处方管理 1) 定点医院处方归档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 定点医院处方撤销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 定点医院历史处方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4) 定点药店处方流转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5) 定点药店药师审方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6) 定点药店处方医保在线结算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7) 定点药店药品配送管理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8) 参保用户处方取药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9) 参保用户查询流转药品目录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0) 参保用户查询处方开具医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1) 参保用户查询处方取药药店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2) 参保用户查询处方购药记录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3) 医保”双通道“药品目录管理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4) 医保”双通道“病种目录管理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5) 医保”双通道“就诊机构管理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6) 医保”双通道“供药机构管理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7) 医保处方追溯管理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8) 医保责任医师备案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9) 医保审方药师备案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0) 双通道统计分析服务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6.处方流转规则管理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7.配送管理 1) 配送查询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 订单管理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 进度管理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4) 签收管理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5) 配送信息上传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8.互联网+诊疗监管服务及系统对接 1) 医保结算监管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 备案认证监管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 后台服务监管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9.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与医保电子凭证、移动支付中心、监管系统、招采系统、核心系统、两定机构等的对接 1) 业务基础系统对接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2) 监管系统对接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3) 招采系统对接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4) 移动支付中心对接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5) 电子处方中心对接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6) 电子凭证中心对接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7) 进销存系统对接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8) 互联网医院平台对接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9) 药店系统对接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0) 目录同步维护监控和问题跟踪处理;	
	10.数据校验与验证:定期对系统数据进行校验和验证,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	
	11.性能优化: 1) 协助日常监测和优化系统的性能,包括响应时间、吞吐量和资源利用率等; 2) 对应用性能异常的点进行问题跟踪处理定位,组织迭代优化方案,并进行落地部署和实施	
	12.安全管理:协助实施安全策略和措施,确保系统数据和用户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13.数据备份与恢复:协助定期备份系统数据,并测试和验证数据的恢复能力;	
	14.版本管理和变更控制: 1) 管理系统的版本和变更,包括版本发布、变更记录和文档更新等; 2) 系统部署和维护,包括更新基线版本部署包、并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解决部署过程中的关键问题:	

3. 服务要求

3.1 应用软件改正性维护

对运维范围内的应用软件进行改正性维护。在软件交付使用后，因开发测试的不彻底、不完全，可能会有部分隐藏的错误遗留到运行阶段。这些隐藏下来的错误在某些特定的使用环境下就会暴露出来，为了识别和纠正软件错误、改正软件性能上的缺陷、排除实施中的错误使用，需要对系统进行诊断和错误改正。

3.2 应用软件适应性维护

对运维范围内的应用软件在不违反国家局、省局规范要求的前提下进行适应性维护。适应性维护是针对软件系统为适应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的系统修改活动，例如：作为行业的应用系统，政策调整不可避免，当系统已不能通过政策参数的调整来适应政策调整要求的时候，进行应用系统的适应性维护。

3.3 应用软件完善性开发维护

对运维范围内的应用软件进行局部的、少量的、不改变数据库结构的完善性开发维护。在应用系统运行过程中，由于多种原因，需要对已有的功能进行改善，根据新需求对软件功能进行局部的、少量的增、减及变更。维护完成以后将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应用系统业务培训。

3.4 日常运行服务和咨询服务

对运维范围内的应用软件提供日常运行服务和咨询服务。处理日常系统运行的软件问题，包括针对系统操作人员在日常业务办理中，因为操作错误所引起的系统错误进行维护；解决应用系统日常运行中所出现的问题，处理因应用系统异常或经办误操作所导致的数据问题。

3.5 应用软件修改培训服务

对运维范围内的应用软件在发生大的修改后提供培训服务，针对应用软件修改内容，对各级业务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保证业务人员能够熟练操作修改后的系

统功能。

3.6 应用软件预防性维护

对运维范围内的应用软件进行预防性维护。预防性维护是为了提高软件的可维护性、可靠性等，为以后进一步改进软件打下良好基础。

通过定期巡检、现场监控等方式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提前发现系统问题并处理。根据对未来软硬件环境变化的需求，增加预防性的功能。

3.7 根据政策调整完善调整业务软件

根据医保政策及用户需求，在不违反国家局、省局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及时完善调整业务软件，对软件功能进行修改，并提供小功能扩展服务（单项正常修改工作量小于5个工作日），保证系统满足业务经办需要。

3.8 应用软件数据系统正常运行服务

提供应用软件数据系统正常运行服务。根据用户服务内容需求，对应用软件数据系统进行维护，包括数据表运行的现场监控、数据库表的优化设计、历史数据的维护技术支持等，保障各业务软件数据系统正常运行，保证业务数据的安全性。

3.9 操作培训服务

提供对各级业务人员进行操作培训服务，包括软件操作培训以及软件操作规范指导，使用户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应用软件的使用，达到能独立进行系统操作和简单问题处理等工作。

3.10 应用软件巡检服务

提供应用软件巡检服务。按预定周期定期对应用软件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和分析，完成巡检报告。制定应用系统巡检服务计划，根据计划执行巡检计划；记录巡检结果，根据巡检情况完善系统优化方案。建立系统运维档案，详细记录系统运维情况，对每次运维工作进行跟踪。

3.11 应用软件排障服务

通过现场服务或远程支持的服务方式提供应用软件排障服务，尽快修改故障并提供报告。诊断、解决应用软件系统故障，对程序错误及缺陷进行排错，因用户使用过程中和公司维护过程中发现的应用软件缺陷，对应用程序进行及时的修补，同时协助配合其他运维商查找排除平台系统性故障。

3.12 应用软件调优服务

提供应用软件调优服务。根据客户当前应用软件的运行情况，给出优化建议并实施，提升系统性能，主要包括数据库、中间件、应用系统等几方面的性能调优。

3.13 应用软件性能评估服务

提供应用软件性能评估服务。根据客户业务发展趋势，从 CPU、内存、硬盘、网络带宽、系统实时性等方面，评估应用当前性能，并根据系统特性和业务需求，评估系统应有性能，并提出性能建议。

3.14 应用软件资料整理服务

提供应用软件资料整理服务。对运维过程中的各类应用软件资料进行整理，配合用户方继续梳理和完善运维系统相关资料。包括电子文档和纸质资料，按照资料类别、时间等进行分类整理，使相关人员能够很方便的查询和管理相关资料。

3.15 其他运维服务

根据用户要求，提供针对以上业务系统的其他运维服务。例如系统更新升级、临时数据统计等服务。

在服务期间做好工单维保服务。主要运维内容包括系统日常维护服务、系统运行监控与巡检、系统故障处理三类，其中：

(1) 日常维护服务，包括系统配置服务、用户权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系统维护、重点值守服务、数据备份服务、报表任务维护等。

(2) 系统运行监控与巡检服务，系统监控服务是对系统服务的运行过程进行监控与巡检，实时掌握系统运行的健康状况，通过发现并调整系统监控中发现的一些不合理参数等，使系统能够时时刻刻都运行在最佳状态，预防出现如宕机、数据丢失等严重影响业务正常进行的故障。

(3) 系统故障处理，制定系统应急预案、进行系统应急演练及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重大事故时进行应急处理。

3.16 服务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安排稳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服务团队成员需达到项目实施建设的要求。如须调整项目团队成员（含项目经理），须提前 30 日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经采购人同意方可调整，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2025年政务信息化系统
项目（第五批）

二、商务要求

1. 项目服务地点和时间

1.1 服务周期

12个月。

1.2 服务地点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指定的地点。

2. 运行及维护

2.1 运维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运维要求在服务期内提供运维人员现场或驻场服务，接受采购人工作调度，随时处理系统使用过程中所产生错误或发现的问题。

2.2 电话技术支持

通过热线，提供常见故障诊断指导、应用系统操作指导、技术咨询等多方面的服务内容；并通过服务热线接受投诉和建议。

2.3 远程技术支持

当接到用户服务请求后，在得到用户许可的基础上，投标人应通过远程的方式提供支持。

2.4 线上技术支持

投标人应通过主流的即时通讯服务工具，提供即时在线服务。

2.5 7*24 小时应急支持

投标人应支持每周 7 天提供 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在非工作间接到用户问题后，如果短时间内无法处理，派出技术工程师赶赴用户现场，进行现场响应服务。

3. 服务响应要求

投标人如出现故障，投标人在 10 分钟内电话响应，若电话中无法解决，根据实际情况需要，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到达现场后对故障处理，在 5 时至 19 时出现的故障，15 分钟内须诊断系统故障，30 分钟内解决故障，期间须保证业务系统不间断地正常运行。在 19 时至 5 时出现故障，30 分钟内须诊断系统故障，60 分钟内解决故障，期间须保证业务系统不间断地正常运行。

4. 培训要求

按照各项目采购人的运维要求提供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工作和培训经验的人员和相应的教材。培训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含场地、教材、师资等），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5. 运维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采购人依据中标人提供的运维内容、操作实施规范性和人员考勤等进行运维服务质量考核，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扣除项目款或项目履约保证金，具体扣除比例在项目合同中约定。

系统运维服务考核细则如下（具体内容以签订合同时为准）：

考核指标	默认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系统监控与巡检	15	未发现重大隐患导致系统故障（如宕机、数据错误等），每次扣 5 分；	

考核指标	默认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服务响应与SLA	30	1. 未达到合同规定的SLA（如响应时间>15分钟、解决时间>2小时），每次扣5分； 2. 用户投诉服务效率低，每次扣10分； 3. 获得用户书面表扬，每次加10分； 4. 因运维失误导致数据丢失或业务中断，每次扣20分。	
故障应急处理	25	1. 故障响应超时（一级故障>15分钟、二级故障>30分钟），每次扣5-10分； 2. 未经用户审批擅自操作生产环境，每次扣15分； 3. 协助处理非职责内故障（如第三方接口问题），每次加5分。	
版本与变更管理	10	1. 未经测试或审批上线新版本，每次扣10分； 2. 版本回滚操作未留痕，每次扣3分； 3. 变更导致系统异常但主动恢复，扣5分。	
数据安全与备份	10	1. 未按周期备份关键数据，每次扣5分； 2. 备份数据无法恢复验证，每次扣8分； 3. 发生数据泄露事件，本项0分并追究责任。	
文档与知识传递	5	1. 运维文档未及时更新（如系统架构图、操作手册），每次扣2分； 2. 未开展用户培训或未提交培训报告，每次扣3分。	
沟通协作	5	1. 未定期汇报运维状态（周报/月报缺失），每次扣1分； 2. 推诿跨部门协作任务，每次扣3分。	
总分	100	注：单项扣分不超过默认分值，加分可超限	

6. 验收标准

项目服务期满，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且提供运维服务总结报告及月度运维巡检报告等材料。采购人严格按照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贵州省医疗保障局以及贵州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相关验收标准要求进行审核，通过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7. 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按合同金额 60%-80%比例支付（支付比例以合同为准），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项目结束并完成终验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按合同金额 20%-40%比例支付尾款（支付比例以合同为准），项目终验合格后采购人无息退回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

8. 其他要求

(1) 项目运行过程中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派遣技术人员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2) 如因国家政策或法规变化、项目财政预算调整或技术要求变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采购人需求变更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采购需求，直至合同取消，采购人对此变更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对安全负责，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操作规程执行，服从采购人的安全监督和管理。供应商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机械事故及其他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此风险费已包含在供应商投标报价中。

(4) 供应商应承诺若成为中标人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为保证项目运行而进行的安排调度，如因中标人不服从采购人安排调度造成项目故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择供应商，中标人须赔偿因此产生的费用及影响进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5) 采购人有权在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核验其提供的证明文件、业绩及各种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书的原件。原件不齐或与发证机构、签约单位等核实原件存在不实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6) 供应商填报的单价、合价、总价等，应包括系统运维、安装调试、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价、培训费、技术服务、与原运维服务商工作衔接产生的费用、售后服务、各种税费规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

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7) 鉴于本次采购预算下达不及时以及服务不可中断的原因，中标供应商须承诺支付贵州医保信息平台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前期服务单位服务期结束次日起至本项目服务中标供应商实际开始维护之日前一日，所产生运维服务费给原运维服务商，费用依据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单价进行计算。（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满足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提出的其他服务条款。

9. 保密要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任何内容。

10. 文档要求。

投标人对各项维护事项建立文档记录，在运维服务期间需定期（按月、按季度、按年度）提交运维服务报告，运维记录文档规范、清晰、完整，各类维护文档在运维期满时整理进行归档管理，并作为运维工作人员绩效考核依据。

11. 投标有效期

开标时间之日起 90 日。

12. 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六章 通用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甲方通过_____方式（项目编号：_____）获得乙方提供的服务，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三、服务交付

1.服务期限：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3.服务质量：_____。

四、付款方式

……

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履约保证

1.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中标政府采购成交金额_____%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最终验收合格且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后（即按剩余货款支付时点）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合同的约定履行项目，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实施，将被扣除履约保证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十、其他约定

1.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通用合同条款；(2) 合同条款附件；(3) 招标（采购）文件（含更改文件）、投标（响应）文件；(4) 其他约定文件。

3.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验收之后对服务质量产生争议、买卖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

5.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定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的为准。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
项目（第五批）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5“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1.6“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1.7“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1.8“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6.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1 根据合同需要，买方可以收取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卖方应根据“投标须知表”中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7.2 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且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后（即按剩余货款支付时点）买无息返还卖方。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

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交货和单据

卖方应按照“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规定的条件交货，并提供有关单据。

11. 运输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费。

12. 伴随服务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2.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3 卖方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13. 备件

13.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卖方应按照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4. 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4.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5. 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16.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

17. 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8. 变更指令

18.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和/或。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9.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 转让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分包

21.1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21.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1.4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1 卖方应按照“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3.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

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4.1 卖方出现除第 23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2) 如买方根据第 7.1 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将在 24.1 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3)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4)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4.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6. 不可抗力

26.1 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其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9. 争端的解决

29.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29.2 仲裁应由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29.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9.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9.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0.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31. 通知

31.2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1.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 (1) 如以挂号信邮寄，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 (2) 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 (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32. 有关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33. 合同生效及其他

33.1 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33.2 本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开标一览表（自导）
2.3	报价明细表（自导）
3	资格审查部分
3.1	资格审查格式
4	投标响应部分
4.1	投标响应格式
5	政府采购政策内容
5.1	政策内容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_
- 3、备注：_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开标一览表

（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填写的投标报价为准，此项无需填写或者自拟“开标一览表”。）

一、价格部分

1. 投标函

“投标函”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时由系统生成的固定格式，不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根据项目要求的报价形式（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报价形式、以折扣报价形式、以下浮率报价形式）填报适用形式的报价，固定格式中不适用的报价形式和内容填写“/”。

2.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小计金额 (元)	是否为微型或小型企业承接服务； 是否为残疾人福利单位承接服务； 是否为监狱企业承接服务；
1	贵州医保信息平台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2	贵州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疗保险费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3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医保村级综合服务子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4	贵州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两定管理子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5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定点零售药店“一药一码”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6	贵州省“互联网+诊疗”医保支付子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合计金额（小写 元）： _____			
合计金额（大写 元）：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须进行标注说明，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2. 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

二、资格审查部分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p>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p> <p>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2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_非专门_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3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4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____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库(2022) 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 非专门 面向 中小 企业采购。

9.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投标人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职 务：_____

职 务：

电 话：_____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响应部分

1.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要求	偏离情况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说明：

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对应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填写该表。
3. 本表格不作为证明服务内容的技术文件，投标人应在本表格后单独提供证明文件。

3. 其他材料（若有）

四、政府采购政策

1. 附件 1：优惠性政策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

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2. 附件 2：投标人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③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由本公司承接招标要求所需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采购，由本公司承接招标要求所需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3. 附表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八章 其他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需要编辑项目编号，填写项目编号、项目序列号均可：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56T

项目编号：GZWH-2025-1116

(2) “投标函”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时由系统生成的固定格式，不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同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及本招标文件对“开标一览表”的描述。

(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根据项目要求的报价形式(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报价形式、以折扣报价形式、以下浮率报价形式)填报适用形式的报价，固定格式中不适用的报价形式和内容填写“/”。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2025年政务服务信息公示
项目（第五批）